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 1914 室
Rooms 1913 -1914, 19/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放眼全球 追求長遠增長

本人欣然提呈電能實業的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分拆後，我們已減持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股權，令集團可專注其長線的增長策略，在全球電力及天然氣行業建立低風險而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尤其著眼於架構完善及受規管的市場內，有穩定收入的業務。

集團積極擴展業務組合，力求以最低風險分散全球的投資。在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我們詳細評估所有潛在商機，涵蓋投資項目每個營運範疇，以確保投資項目具有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

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在英國、歐洲大陸、亞洲、北美洲及澳大利西亞的投資項目，涵蓋發電以及輸配電，當中英國為集團最大的單一市場。

中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五百六十五億四千四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業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若撇除這項一次性收益港幣五百二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三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七分（二零一三年：港幣六角五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拓展澳洲配氣市場業務

期內，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 Envestra Limited 在長江基建現持有百分之十七點四六以外至全部權益。電能實業持有合營公司三分之一權益，計劃收購於 Envestra Limited 不少於百分之十點八五及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一的權益，預期這項收購將可加強及配合集團現時在澳洲的業務。

Envestra 的天然氣配氣網絡在南澳洲、維多利亞、昆士蘭、新南威爾斯及北領地服務超過一百二十萬名客戶。

營運

隨著全球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穩健業績。

期內，英國繼續是集團表現最強勁的市場。集團在英國的四間營運公司均表現理想。UK Power Networks、Wales and West Utilities 及 Seabank 受惠於穩定的表現而 Northern Gas Networks 透過精簡人手和運作，加強控制成本及改善效率而提高了回報。

UK Power Networks 繼續與行業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Ofgem）進行未來八年的價格監調重訂流程。過程中，UK Power Networks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 Ofgem 提交經修訂的業務計劃，而監管機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發表初步建議書。期內，Wales and West Utilities 達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才頒佈的資產管理系統標準（ISO55001）。集團的營運公司均符合或超越 Ofgem 制定的所有相關表現及環保標準，並繼續錄得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

澳洲業務方面，電價上調帶動收入增加，但澳元匯率較去年同期為低，影響對集團的整體貢獻。SA Power Networks 現正制訂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監管期的建議書，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提交澳洲能源監管局。

至於中國內地，集團的珠海及金灣發電廠繼續透過多項措施優化減排設施，如採用濕式靜電除塵器技術，及提升煙氣脫硫設備。這些措施令電廠能夠符合於二零一四年生效的全新國家環保標準。集團位於雲南及河北的風電場則採用創新的工程技術來提高生產力和可靠度。

在荷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當地的轉廢為能公司 AVR，為集團增添新成員。回顧期內，AVR 的營運保持穩定，表現符合預期。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 完成收購與其電網連接的全新六十兆瓦風電場的輸電纜。

集團的加拿大發電業務透過銷售蒸汽及提高電廠效率改善收入，並在有利的天然氣市場環境下錄得佳績。泰國的發電業務亦表現穩定。

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優良的客戶服務，並將電費保持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期內，香港政府進行了一項大規模的公眾諮詢，以制訂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提高香港的天然氣發電比例，將是維持供電可靠度、保持具競爭力電價，同時減少污染物及碳排放的正確方案。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一月，集團在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後，獲得現金港幣五百九十億元，以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總額增至港幣六百四十億元。這筆款項將加強集團的財政實力，使集團具備優越條件規劃未來的投資項目。

集團將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特別專注在穩定及規管完善的電力及天然氣市場，如澳大利西亞、北美洲、英國和歐洲大陸上的優質投資項目。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改善，集團對能夠物色符合集團整體投資準則的業務表示樂觀，務求長遠把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水平。

英國和澳洲方面，各自的監管機構正為配電公司制定下一個監管期的營運和收入標準。集團的營運公司將繼續與監管機構緊密聯繫，提交所需文件。

在香港，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公眾諮詢將對港燈的發展帶來顯著影響。集團支持並贊同港燈建議提高燃氣發電的比例。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服務熱誠，以及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策略及願景的長期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65.44 億元，當中包括 2014 年 1 月分拆港燈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 529.28 億元。若撇除這項一次性收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下降 24.2% 至港幣 36.16 億元（2013 年：港幣 47.72 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港燈之權益由 100% 降至 49.9%。

英國投資之業績表現理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回報達港幣 23.55 億元（2013 年：港幣 23.48 億元），主要受惠於穩定的表現，改善效率和加強成本控制。

澳洲投資方面，雖然電價上調及受規管收益增加，但澳元匯率比去年同期較低，使溢利錄得輕微下降至港幣 3.94 億元（2013 年：港幣 4.42 億元）。

中國內地的燃煤電廠於期內表現高於去年同期，主要由於珠海發電廠於去年上半年完成大規模檢修。

本集團於 2013 年 8 月收購的荷蘭投資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業績符合預期。在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投資溢利保持穩定。

本集團在香港電力業務的持股量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由 100% 降至 49.9%，該投資於期內貢獻溢利港幣 6.66 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4 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67 元（2013 年：每股港幣 0.65 元），按年增長 3.1%。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113.57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為港幣 223.48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642.38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8.94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3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於分拆港燈後，終止綜合入賬使債務減少，緩減對經常性現金流的需要，標準普爾故此評定本公司的獨立信用狀況為 a+級。然而基於標準普爾採用新的集團評級方法，實體的評級受控權實體／主要股東的評級所限，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由 A+級降至 A-級，前景為穩定。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528.81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為港幣 144.54 億元）。

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如下：

- (一) 9%以歐元為單位、40%以澳元為單位及 51%以英鎊為單位；
- (二) 100%為銀行貸款；
- (三) 100%貸款償還期為 2 至 5 年；
- (四) 78%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22%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份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170.8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91.07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5.57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29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或有債務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9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09 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 122.42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15.07 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該或有債務已全數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9,100 萬元（2013 年：港幣 5.37 億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4 人（2013 年 12 月 31 日：1,839 人）。由於大部份僱員因分拆港燈而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轉為港燈員工，令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支出及長期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營業額	5	1,432	5,488
直接成本		(304)	(2,032)
		1,128	3,4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52,928	-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573	(24)
其他營運成本		(816)	(420)
經營溢利		53,813	3,012
財務成本		(229)	(343)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01	2,2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89	353
除稅前溢利	6	56,674	5,232
所得稅：	7		
本期稅項		(48)	(392)
遞延稅項		(2)	40
		(50)	(352)
除稅後溢利		56,624	4,880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80)	(107)
減費儲備金		-	(1)
		(80)	(1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56,544	4,772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26.49 元	2.24 元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 1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期內溢利	56,544	4,7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40)	-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81)	42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54	(21)
	(167)	2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1,461	(2,050)
淨投資對沖	(514)	641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5	154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	3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20)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4
	15	161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3	125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33)	(74)
	992	(1,197)
	825	(1,17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369	3,59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4,063
- 在建造中資產		-	3,058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9	2,001
		<u>33</u>	<u>49,122</u>
合營公司權益	9	39,309	36,354
聯營公司權益	10	33,390	8,257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39	283
遞延稅項資產		25	42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	618
		<u>72,867</u>	<u>94,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	9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3	1,64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1
本期可收回所得稅		4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238	7,894
		<u>64,915</u>	<u>10,4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821)	(4,109)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	(500)
本期應付所得稅		-	(340)
		<u>(2,821)</u>	<u>(4,952)</u>
流動資產淨額		<u>62,094</u>	<u>5,542</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134,961</u>	<u>100,2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1,357)	(21,845)
財務衍生工具		(734)	(549)
客戶按金		-	(1,900)
遞延稅項負債		-	(5,95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18)	(559)
		<u>(12,209)</u>	<u>(30,808)</u>
減費儲備金		-	(3)
電費穩定基金		-	(36)
淨資產		<u>122,752</u>	<u>69,4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2,134
儲備		116,142	67,30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122,752</u>	<u>69,438</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 宣派股息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134	4,476	1,585	(1,124)	52,059	3,905	63,03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772	-	4,772
其他全面收益	-	-	(1,409)	212	21	-	(1,176)
全面收益總額	-	-	(1,409)	212	4,793	-	3,59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905)	(3,905)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	(1,387)	1,387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2,134	4,476	176	(912)	55,465	1,387	62,726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134	4,476	982	(759)	58,550	4,055	69,43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6,544	-	56,544
其他全面收益	-	-	947	45	(167)	-	825
全面收益總額	-	-	947	45	56,377	-	57,369
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調撥	4,476	(4,476)	-	-	-	-	-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055)	(4,055)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3)	-	-	-	-	(1,430)	1,430	-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610	-	1,929	(714)	113,497	1,430	122,752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需於 2014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3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3。

按照 HKAS 34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採納 HKFRS 11 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的參與度。若干投資在過去被本集團歸類為聯營公司，現符合並根據 HKFRS 11 的合營公司定義重新歸類。本集團亦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歸類為合營公司。

此會計政策的改變會追溯應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相應調整如下：

	早期呈報	採納 HKFRS 11 的影響	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綜合損益表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5	2,075	2,2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28	(2,075)	353

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沒有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隨著本集團於 2014 年 1 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生產及供應電力轉為投資電力及燃氣業務。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歸納為「營業額」，不再列入「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相應調整如下：

	早期呈報 百萬元	主要業務 改變的 影響 百萬元	重列 百萬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4,792	696	5,488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672	(696)	(24)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 HKFRSs 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7（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HKAS 32 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HKAS 36 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HKAS 39 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代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HK(IFRIC) — 詮釋 21	徵費

採納該等對 HKFRSs 的修訂及 HK(IFRIC) 的新詮釋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4						所有其他活動	總計
	電力銷售 香港	英國	投資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682	339	275	45	86	745	5	1,4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其他收益淨額	2	-	-	-	3	3	115	120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684	339	275	45	89	748	53,048	54,480
業績								
分部業績	484	339	275	33	89	736	(638)	5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折舊及攤銷	(149)	-	-	-	-	-	(1)	(15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	-	-	-	-	-	452	453
經營溢利	336	339	275	33	89	736	52,741	53,813
財務成本	(20)	(59)	(139)	-	(11)	(209)	-	(2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483	2,067	258	224	57	2,606	1	3,090
除稅前溢利	799	2,347	394	257	135	3,133	52,742	56,674
所得稅	(53)	8	-	(4)	-	4	(1)	(50)
除稅後溢利	746	2,355	394	253	135	3,137	52,741	56,624
管制計劃調撥	(80)	-	-	-	-	-	-	(8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666	2,355	394	253	135	3,137	52,741	56,544
於 6 月 30 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24,467	31,057	8,191	4,778	4,328	48,354	64,961	137,782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6,626)	(4,706)	(3)	(1,088)	(12,423)	(2,607)	(15,030)

4. 業務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2013							總計
	電力銷售 香港	投資					所有其 他活動	
		英國 重列	澳洲 重列	中國內地 重列	其他 重列	小計 重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4,784	268	304	40	84	696	8	5,488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14	-	-	-	3	3	(80)	(63)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4,798	268	304	40	87	699	(72)	5,425
業績								
分部業績	3,386	268	304	27	87	686	(114)	3,958
折舊及攤銷	(986)	-	-	-	-	-	1	(98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39	39
經營溢利	2,400	268	304	27	87	686	(74)	3,012
財務成本	(142)	(48)	(153)	-	-	(201)	-	(34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098	291	148	25	2,562	1	2,563
除稅前溢利	2,258	2,318	442	175	112	3,047	(73)	5,232
所得稅	(377)	30	-	(4)	-	26	(1)	(352)
除稅後溢利	1,881	2,348	442	171	112	3,073	(74)	4,880
管制計劃調撥	(108)	-	-	-	-	-	-	(108)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773	2,348	442	171	112	3,073	(74)	4,772
於 6 月 30 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2,508	24,122	7,698	5,192	3,145	40,157	9,121	101,786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7,427)	(5,359)	(4,720)	(3)	(1)	(10,083)	(1,550)	(39,060)

5.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電力銷售	676	4,765
電力相關收益	6	19
利息收入	700	656
股息	45	40
其他收益	5	8
	<u>1,432</u>	<u>5,488</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9,400</u>	<u>7,925</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230	384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	(31)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	(10)
	<u>229</u>	<u>343</u>
折舊		
期內折舊	155	1,015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9)	(59)
	<u>146</u>	<u>956</u>
租賃土地攤銷	<u>4</u>	<u>29</u>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本期稅項	48	392
遞延稅項	2	(40)
	<u>50</u>	<u>352</u>
	=====	=====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尚待解決。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 4.9 億元（6,700 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 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該附屬公司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扣稅，因此無需向澳洲稅務局繳付任何款項，同時上述已支付的款項預期可從澳洲稅務局取回。該附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將會就其立場作出強而有力的申辯。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5.44 億元（2013 年：47.72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3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合營公司權益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29,543	26,976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9,497	9,197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69	181
	<u>39,309</u>	<u>36,354</u>
	=====	=====
所佔合營公司總資產	99,190	93,680
	=====	=====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28,275	3,430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5,035	4,752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80	75
	<u>33,390</u>	<u>8,257</u>
	=====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個月內	1	606
1至3個月內	-	3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3
	<u>1</u>	<u>649</u>
應收賬款	1	649
其他應收款項	666	908
	<u>667</u>	<u>1,557</u>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88
	<u>673</u>	<u>1,647</u>
	=====	=====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8	830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43	286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668	2,991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739	4,107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82	2
	<hr/>	<hr/>
	2,821	4,109
	<hr/> <hr/>	<hr/> <hr/>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7 元 (2013年：每股普通股 0.65 元)	1,430	1,387
	<hr/> <hr/>	<hr/> <hr/>

14.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完成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經營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之分拆及獨立上市，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以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出售港燈 100% 權益的總代價包括現金及港燈電力投資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額的 49.9% 權益。本集團不再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的控制權。其後，港燈電力投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出售的淨資產及出售收益詳列如下：

	百萬元
固定資產	49,014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淨額	132
財務衍生工具淨額	278
存貨	8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8
對外借貸	(11,500)
應付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款項	(27,4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01)
本期應付所得稅	(186)
客戶按金	(1,910)
遞延稅項負債	(5,952)
電費穩定基金	(119)
淨資產	<u>3,035</u>
現金	32,026
於港燈電力投資之權益	24,031
	<u>56,057</u>
出售之直接成本	(114)
代價總額	<u>55,943</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釋放對沖儲備前）	52,908
釋放對沖儲備	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2,928</u>

15.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七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改稱自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局。顧浩格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審計委員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 3.21 條規定之人數。為符合該等要求，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在上述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 3.21 條之要求。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